

研
六
室
文
鈔

研六室文鈔卷二

績溪胡培翬竹邨

周易分傳附經考

兼考各經傳注及疏附入之始

易經伏犧畫卦文王作卦辭周公作文辭謂之經經分二篇自乾至離爲上經自咸至未濟爲下經孔子作十翼謂之傳傳分十篇上彖一下象二上象三下象四上繫五下繫六文言七說卦八序卦九雜卦十以上本孔穎達說漢書藝文志云易經十二篇施孟梁邱三家師古曰上下經及十翼故十二篇是三家皆經傳

別行也自王輔嗣作注以彖傳大象附卦辭後以小
象分附各爻後以乾坤文言分附其卦後而易非復
十二篇之舊晁以道曰先儒謂費直專以彖象文言
參解易爻以彖象文言雜入卦中者自費氏始此其
說非也漢儒林傳云費直治易長於卦筮亡章句徒
以彖象繫辭文言十篇解說上下經謂其以十篇之
言解說經意耳非謂其以彖象文言入卦中如今所
傳輔嗣本也藝文志云劉向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
梁邱經或脫去无咎悔亡唯費氏經與古文同初未

嘗言其篇敘與三家異則知費氏經猶是古文十二

篇之舊而析傳附經費氏不應受過矣

戴氏震亦嘗辨之但云康

成合彖象於經猶沿舊說

鄭康成傳費氏易者也其所注易十卷

今不傳然北宋時猶存一卷崇文總目稱存者爲文

言說卦序卦雜卦四篇則鄭本尙以文言自爲一傳

呂伯恭乃謂康成輔嗣合彖象文言於經學者遂不

見古本後人又謂鄭康成合彖象於經如今所傳輔

嗣本之乾卦紛紛議論俱無依據孔穎達坤卦正義

云夫子所作象辭元在六爻經辭之後以自卑退不

不敢干亂先聖正經之辭及至輔嗣以爲象者本釋經文宜相附近其義易了故分爻之象辭各附其當爻下據此則分傳附經始於輔嗣斯言殆得其實已

又古時各經與傳皆別行儀禮一經有記

十七篇中有記者十

四篇有傳

傳惟喪服一篇有之

漢藝文志言禮經與記各自爲篇

數是本不相合也今儀禮之記乃各置本篇後喪服

之傳兼釋經記其初必別爲一篇今乃分附經記各

條之後敖氏繼公謂鄭康成爲之亦無確據也藝文

志云春秋古經十二篇經十一卷

注云公羊穀梁二家按左氏先著竹

自故漢世謂之古學古經者左氏傳之經也

左氏傳三十卷公羊傳十一

卷穀梁傳十一卷詩孔疏云三傳之文不與經連故

石經書公羊傳皆無經文是傳與經別也陸德明釋文曰舊夫子之經與邱明之傳各卷杜氏合而釋之故曰經傳集解則以左傳入經自杜氏始何休公羊解詁但釋傳而不釋經知何注猶經傳別行今本以傳入經或是徐彥作疏時所合范甯穀梁集解併經注之則穀梁之經或范氏合之矣詩疏又云漢初爲訓傳者皆與經別行藝文志云毛詩經二十九卷毛

詩故訓傳三十卷是毛爲詁訓傳與經別也及馬融爲周禮注乃云欲省學者兩讀具載本文此注附入經之始唐人撰九經正義宋初邢昺撰論語孝經爾雅疏皆自爲一書與經注別行今單疏本之存者尙有儀禮穀梁爾雅本校而儀禮宋咸平景德間所刻單疏本不載經注其卷第亦不與今本同近吳中黃主政丕烈家有其書汪氏士鐘得之據以重刻行世是宋初疏與經注別行也今之板本以疏附入經注據十三經注疏校勘記考之蓋起於南北宋之間矣

盧氏文弼曰唐人之爲義疏也本單行不與經注合單行經注唐以後尚多善本自宋後附疏於經注而所附之經注非必孔賈諸人所據之本也則兩相銜銜矣南宋後又附經典釋文於注疏間而陸氏所據之經注又非孔賈諸人所據也則銜銜更矣淺人必比而同之則彼此互改多失其真故注疏釋文合刻似便而非古法也段氏玉裁稱爲特識然則讀注疏者於其銜銜加以考覈知其本之不同勿輕改焉斯善矣

宗廟路寢明堂同制考

鄭康成箋詩注禮謂天子宗廟路寢皆如明堂爲五

室之制

詩斯干箋云宗廟及路寢制如明堂每室四戶周禮匠人注云或舉宗廟或舉王寢或舉

明堂互言之以明其同制禮記玉藻注云天子廟及路寢皆如明堂制後儒多疑之今

以其說考之於經書洛誥曰王入太室裸太室者中

央之室

王肅注云太室清廟中央之室尚書大傳曰尚考太室之義鄭注云太室明堂之中央室

也對四方室言之此入裸在廟而云太室則廟有五

室矣禮記明堂位曰太廟天子明堂魯用天子禮而

廟如明堂則天子之廟自如明堂矣此非宗廟與明

堂同制之證乎月令天子春居青陽夏居明堂季夏居太廟太室秋居總章冬居元堂此明堂也而經亦

曰大寢

鄭注亦以大寢東堂大寢南堂大寢西堂大寢北堂釋之

又曰天子居則

其爲寢制可知

舊唐書禮儀志載顏師古議亦以月令之文爲在路寢

古者廟

以象生時所居宮室廟旣如明堂則寢自亦如明堂矣此非路寢與明堂同制之證乎或曰書之顧命路寢制也而有東西房東西夾東西堂儀禮之覲禮廟制也而云設斧依於戶牖之間又云几俟於東箱與五室不類何歟曰此則鄭志已言之矣鄭志荅趙商

張逸問二條今存諸經疏中大略謂周公攝政制禮

立明堂於東都王城廟寢亦爲天子制如明堂其宮

室之在西都鎬京者猶仍諸侯制度未改作故成王

崩時設衣物有夾有房覲禮之廟制亦據西都宮室

言之故云戶牖間與東箱也

覲禮疏云覲在文王廟周公制禮據東都乃有

明堂此文王廟仍依諸侯之制是以有東夾室是也玉藻疏以東箱爲記人之誤尚未的

考大戴

禮盛德篇曰或以爲明堂者文王之廟也又曰此天

子之路寢也緣其同制故或以爲廟又以爲寢周書

作雒解曰乃位五宮太廟宗宮攷宮路寢明堂咸注

孔

咸皆也 有四阿反坳云云宋書禮志謂周書云清廟明
堂路寢同制蓋本於此夫大戴禮與汲冢書皆經之
亞也古籍之存者希矣此二事猶足證鄭說故並錄
之

大夫二朝考

陳氏禮書謂卿大夫有二朝本於國語魯語公父文伯之母謂季康子曰自卿以下合官職於外朝合家事於內朝又曰夫外朝子將業君之官職焉內朝子將庀季氏之政焉韋昭注云外朝君之公朝內朝家朝也韋氏此注分別外朝內朝極明白上文康子在朝也其朝注云自其外朝也又與此注似相矛盾今按外字當是家字之誤鄭注玉藻云私朝自大夫家之朝也此云自其家朝也義正同陳氏以韋注爲非蓋疑外朝如韋說則仍是君之朝而非私朝培翬以考工記證之而知韋氏之說不可易也記

曰外有九室九卿朝焉鄭注云外路門之表也九室

如今朝堂諸曹治事處賈疏云九卿之九室在門外

正朝之左右爲之

此天子制諸侯治朝之兩旁亦當有室但其數無九耳

據此

則韋氏所謂君之公朝者非謂路門外每日朝君之

所乃謂正朝之兩旁

正朝卽治朝

諸臣治事之處其地在

公朝而實爲私朝攷工記謂九卿朝焉是也

大夫以下有府

史胥徒之屬爲私臣故治事之處亦謂之朝章以地在公朝故繫公朝言之

玉藻曰朝辨

色始入君日出而視之退適路寢聽政使人視大夫

大夫退然後適小寢釋服古者君臣每日朝於治朝

既畢君退聽政於路寢諸臣聽事于治朝兩旁之室
俟諸臣聽事畢退歸然後君適小寢故敬姜云外朝
子將業君之官職焉若以韋氏所云公朝爲卽指君
之正朝則每日視朝一揖而退安所謂業君之官職
者近人又以二朝皆在大夫家內謂寢門內爲內朝
寢門外爲外朝尤非據魯語敬姜云寢門之內婦人
治其業焉則寢門內無朝可知汪士鐸謹案列女傳云敬姜嘗如季氏康
子在朝與之言不應從之及寢門不應而入康子辭
於朝而入見與魯語畧同據此則朝在寢門外明甚
玉藻云將適公所居外寢下云乃出揖私朝自寢而

出乃有私朝則寢內安得有朝且鄭注云私朝自大
夫家之朝也不別內外則大夫家止有一朝可知然
則大夫所謂二朝者其一在自己家內玉藻所云及
左傳伯有嗜酒朝至未已叔孫昭子朝其家衆論語
冉子退朝者是其一在公朝之兩旁考工記所言者
是詩鄭風緇衣傳云緇黑色卿士聽朝之正服也聽朝
謂聽事于治朝兩旁之室箋云緇衣者居私朝之服也孔疏申之
云退適治事之處爲私對在天子之庭爲公此私朝
在天子宮內卽下句適子之館是也箋又云卿士所

之之館在天子之宮如今之諸廬疏亦引攷工記釋之謂天子宮內卿士各立曹司有廬舍以治事足證韋氏之說與毛鄭合而二朝之制無庸異議矣

朱侍講蘭坡曰大夫二朝之非曩見萬充宗先生嘗辨之其言正寢外無私朝玉藻所謂私朝卽正寢所見甚確惜於魯語外朝內朝之分未嘗檢尋韋注但以爲季氏之僭禮非如臺門旅樹有記可徵則是自呈罅漏今君此考可謂代發其覆矣推充宗之意蓋泥於外內二字不知外內本無定稱

玉藻以君之治朝爲內朝對庫門外之外朝而言
文王世子又對燕朝而稱爲外朝此亦如朝堂治
事之處緇衣鄭箋以爲私朝對天子之庭爲公

孔見

疏而韋氏謂爲君之公朝者則又對家朝而言也

然則謂外內卽公私之異稱特以其地在公朝而
實爲私朝故與在家之朝以外內別之亦奚不可
培壘按萬氏辨大夫家內止一朝甚是而以私朝
爲卽正寢說猶未的古者天子諸侯三朝一在路
寢門內燕朝是也一在路寢門外治朝是也一在

庫門外外朝是也燕朝外朝非天子諸侯常朝之所其每日視朝者惟在路寢門外之朝據此則大夫一朝亦當在寢門外不在正寢曲禮凡與客入者每門讓於客客至於寢門則主人請入爲席孔疏云每門者天子五門諸侯三門大夫二門金氏謂大夫亦有三門非所謂二門者大門寢門也正寢在寢門內不在大門內據曲禮至寢門入門後乃就階升堂可證孔氏廣森曰寢門外大門內之庭乃卿大夫所謂私朝也此爲的解矣

東夾西夾考

東夾在堂東序之東西夾在堂西序之西皆南嚮其北有墉接東房西房東夾之東西夾之西亦皆有墉東夾西夾一名東箱西箱又名左个右个左達右達左卽東也右卽西也夾也箱也个也達也異名而同實統言之爲東夾西夾分言之則夾之近北者爲室近南者爲堂故有夾室與東堂西堂之稱

夾之東西北三面皆有

有牆故亦得室名但東夾之東西夾之西近北者有墉近南者無墉故其東西近北之處亦稱爲東堂下西堂下非必東堂向東西堂向西也焦氏說未可從見後先儒專以夾室爲達以

東西堂爲箱其說非也何以明之尚書顧命云西夾南嚮儀禮聘禮云堂上之饌八西夾六又云西夾六豆公食大夫禮云大夫立於東夾南宰東夾北皆言東夾西夾未有言夾室者惟大戴禮諸侯釁廟篇及禮記雜記有夾室之文江氏永曰此夾室二字本不連夾與室是二處室謂堂後之室也室是事神之處釁廟不可遺先儒讀者誤連之萬氏斯大曰東西序外之屋分言之則前堂後室統言之皆夾也所以名爲夾者以夾輔乎中堂也鄭氏注聘禮饌於東方云

東方東夾室蓋以下有西北上之文謂設饌當在北
墉下夾之近後處故云東夾室謂東夾之室耳注禮
記內則天子之閣左達五右達五云達夾室蓋以閣
度食物設之當在夾之近後處故指言室然不云達
夾爲一而云達夾室則似達專爲夾室名矣說文云
夾持也夾在堂之兩旁有左右夾持之象故云夾又
謂之箱者說文云箱大車牝服也鄭氏注考工記釋
牝服爲較較在車之兩旁與夾在堂之兩旁同又謂
之个者

左傳杜注
个東西箱

射侯有左右个鄭氏鄉射禮記注

云居兩旁謂之个个居侯之兩旁亦猶夾居堂之兩旁故得通稱夫以在兩旁之義而謂之爲个爲箱則个與箱自當統夾之前後名之鄭氏注覲禮記几侯於東箱云東箱東夾之前是以東箱爲東堂也按爾雅釋宮云室有東西箱曰廟無東西箱有室曰寢如以東西箱爲專指東西堂則是室之有東西箱者爲僅有夾之東西前堂而無其後乎其無東西箱者爲僅無夾之東西前堂而尚有其後乎其後乎吾以知其說之必不然矣

郭注東西箱曰夾室前堂亦沿鄭注之誤

釋名云夾室在堂兩

頭故曰夾夾之在正堂東西此定論也宋楊氏復儀
禮圖始圖夾室於東房之東西房之西與房室並列
說者謂其誤始於崔氏三禮義宗然禮記內則疏引
崔氏云宮室之制中央爲正室正室左右爲房房外
有序序外有夾室夫房外有序謂房之南外也房在房戶
之外故云房外有序士昏禮席於房外南面注房外
房戶外之西又云母南面於房外可證也若以爲房
東西之牆則當云房東房西不當云房外矣後人論
夾室以楊氏儀禮圖爲據多緣誤讀崔氏房外一語
耳序外有夾室謂堂之東西序外也崔氏言房外有
序序外有夾室而不言房之左右爲夾室則崔氏固

不以夾室與房東西並列矣孔氏廣森曰牆在堂爲

序在房爲墉禮之辨名絕不相紊今夾在房之左右

但可云墉外耳何言序外乎

江氏永曰此處所夾者堂不可謂之夾室後人

緣以夾室稱東夾西夾遂於房室之左右求之誤矣近焦氏循羣經宮室圖又

圖東堂於東夾之東西堂於西夾之西以東堂爲東

嚮西堂爲西嚮

焦圖又以東堂西堂之南皆有牆誤甚

不知堂亦夾之

堂也烏可分夾與堂爲二哉顧命云西夾南嚮言夾

而室與堂可知言西夾而東夾可知烏有所謂東嚮

西嚮者哉

楊大培謹案西夾南嚮一語證據千古不易鄭注持牲饋食禮云西堂西夾室之前

近南東堂東夾之前近南亦主南嚮定之也 聘禮云西夾六豆設於西墉

下北上韭菹其東醢醢屈六簋繼之黍其東稷錯四

鉶繼之牛以南羊豕豕以北牛兩簠繼之梁在

西皆二以並南陳六壺西上二以並東陳注云東陳

在北墉下據此則西夾有西墉北墉東夾亦當有東

墉北墉也東夾之北爲東房西夾之北爲西房中有

墉隔之特牲饋食禮豆籩鉶在東房鄭注東房房中之東當夾北儀禮釋宮據此謂東夾之北通

爲房中孔氏廣森曰夾在房前之偏東房戶近西西

房戶近東以達於堂而東房內之東西房內之西則

正當夾

後也 江氏永曰夾與房不相通洪筠軒頤煊宮室

若問謂夾北有戶以通於房培翬按夾之近北處爲室若夾北有戶則不成室制且顧命設席於夾聘禮設饌於夾若有戶則其設之或當戶或於戶東或於戶西經注何以無一語及之又考大射儀乃命執擘者鄭注云羞膳者從而東由堂東堂東卽東堂下升自北階立於房中按羞膳者旣至堂東不徑從東夾以達於房而必轉而之北升北階以至於房則夾與房固不相通江氏之說信矣宮室若問引漢書周昌傳呂后側耳於東箱聽及楊敞傳敞夫人邊從東箱謂敞云云以證夾與房通按二傳本文並無由房至東箱之文安知其至東箱者非自北階

下轉而之堂東以達於
箱乎斯固不足爲證矣

或有告余曰陳禮堂經說曾駁此篇謂顧命之南嚮就敷席言之不足爲東夾西夾南嚮之證余謂席無定嚮視人之坐爲嚮人之坐亦無定嚮當因地爲嚮經云西夾南嚮南嚮係西夾言之則敷席自本夾之嚮以爲嚮如牖間本南嚮故云南嚮敷席西序本東嚮故云東嚮敷席東序本西嚮故云西嚮敷席也陳禮堂未詳其里居名字亦未知從何處見余此作聊識於此俟訪其書證之

牖考

經多言牖或言窗言向皆牖屬也爾雅釋宮牖戶之

間謂之辰書顧命牖間南嚮古人宮室之制內爲室

外爲堂牖戶皆在室之南壁向堂開之

說文牖穿壁以木爲交窗

也又云在牖曰牖

戶在東牖在西詩宗室牖下儀禮闔牖戶

又席于戶牖間論語自牖執其手皆此牖也明堂之

牖曰窗則室之四旁皆有之周禮匠人夏后氏世室

四旁兩夾窻

窻本作窗或从穴作窗亦作窻

鄭注窻助戶爲明每室

四戶八窻大戴禮明堂一室有四戶八牖鄭以夏之

世室同於明堂故以四戶八窻解之也

說文在屋曰
窗謂在屋之

上開窗卽今所謂
天窗是也義稍別

夾窻又名達鄉禮記明堂位曰大

廟天子明堂又曰達鄉天子之廟飾也鄭注鄉牖屬

謂夾戶窻也每室八窻爲四達孔疏達通也每室四

戶八窻皆相對通達故曰達鄉是也明堂每室八牖

其餘廟寢之室止有一牖在室之南其北無牖儀禮

士昏禮婦盥饋席于北墉下

俗本墉
誤牖

鄭注墉牆也室

中北牆下又婦廟見席于北方鄭注北方墉下以此

知北唯墉無牖也

郊特牲云薄社北牖使陰明也
禮惟言薄社北牖則宮廟正寢

之制不爲禮記喪大記疾病寢東首於北牖下鄭注

或爲北墉下釋文牖舊音容以儀禮既夕記云寢東

首于北墉下證之知或本作墉爲是作牖誤也論語

執其手皇侃義疏云牖南窗也君子有疾寐於北墉

下東首今師來故遷出南窗下又疾君視之東首義

疏云病本當戶在北墉下東首又士喪禮商祝執巾

從入當牖北面徹枕設巾既夕記云設牀第當牖喪禮

在正經文兩言當牖不別南北知室內止有一牖無

北牖明矣洪筠軒宮室答問以當牖北面句證室有

北牖誤甚鄭注當牖北面值尸南也是商

祝蓋南當牖而北值尸也燕寢則有北出小牖亦

有南牖詩塞向堦戶毛傳向北出牖也

說文同

是也

於北

壁偶闕以取明似牖非牖故不名牖而名向

七月詩云塞向而下云入此

室處其爲燕寢可知

任氏啟運日或以爲室北有牖非也惟私室有北出小牖詩云

塞向是也私室卽謂燕私居處之室非行禮正室

孔疏云爲寒之備不塞南

窗是亦有南牖也明堂牖名達鄉而北出之牖字作

向不作鄉毛詩說文同儀禮士虞禮記祝從啟牖鄉

如初鄭注鄉牖一名

鄭云鄉牖一名蓋謂牖亦名鄉一物二名非謂室北別有牖也

賈疏乃以北出牖解之并失鄭意矣

培鞏按此記上言闔牖戶無鄉字

則啟牖不得兼鄉言之江氏筠讀儀禮私記以鄉爲

饗之誤

金氏禮箋亦從其說是也

喪大記經注謁字別有辨一篇詳之

屏考

附反

屏所以蔽門內外也

說文屏蔽也

屏一名樹又名蕭牆爾

雅屏謂之樹論語邦君樹塞門何注云人君別內外

於門樹屏以蔽之禮記郊特牲臺門而旅樹鄭注云

旅道也屏謂之樹樹所以蔽行道管氏樹塞門塞猶

蔽也禮天子外屏諸侯內屏大夫以簾士以帷

孔疏禮緯

文或云大夫以帷士以簾誤也

是屏一名樹也論語蕭牆之內何注

云蕭之言肅也牆謂屏也君臣相見之禮至屏而加

肅敬焉是以謂之蕭牆

釋名蕭牆在門內蕭肅也臣將入於此自肅敬之處也

是屏又名蕭牆也禮唯天子諸侯得設之大夫不得有屏故郊特牲以旅樹爲大夫之僭禮與論語譏管氏樹塞門同曲禮孔疏云天子外屏在路門外諸侯內屏在路門內江氏慎修謂路門內不見有屏天子以應門爲正門屏在應門外諸侯以雉門爲正門屏在雉門內據郊特牲旅樹與臺門連言則諸侯當在雉門也郊特牲臺門旅樹注謂皆諸侯禮此皆謂設之于朝若廟唯天子有屏諸侯無之儀禮覲禮覲在廟侯氏再拜稽首出自屏南適門西遂入門左鄭注云天子外屏賈疏謂據

此文出門乃云屏南卽是外屏金氏鷲謂此屏在廟門內誤矣又云天子外屏出禮緯未可信太微垣有屏四星在端門內此天子內屏之象也按荀子淮南子皆有天子外屏之文屏在廟門外及應門外其外尚有臯門是屏總在王宮門之內與星象未始不合也

禮記明堂位疏屏天子

之廟飾也疏屏旣爲天子廟飾諸侯自不得有之又

儀禮聘食諸篇在廟不見有屏故江氏謂諸侯廟內

亦無屏是也穀梁傳哀公四年亳社災亳亾國也亾

國之社以爲廟屏戒也其屋亾國之社不得上達也

郊特性亦云喪國之社屋之

范注云立亳之社於廟之外以爲屏

蔽此天子廟屏之制歟

明堂位言魯用天子禮有疏屏故有亳社

鄭注明

堂位疏屏云今桴思也刻之爲雲氣蟲獸如今闕上

爲之矣孔疏漢時謂屏爲桴思故云今桴思

廣雅學思謂之

屏王石臞先生疏證云學思或作罍思或作桴思或作浮思或作覆思水經注太平御覽引竝作復思

解者以爲天子外屏人臣至屏俯伏思念其事按匠

人注云城隅謂角桴思也漢時東闕浮思災以此諸

文參之則桴思小樓也故城隅闕上皆有之然則屏

上亦爲屋以覆屏牆故稱屏曰桴思據此則桴思是

覆屏之屋金氏鶚謂屏上有屋以覆牆刻畫疏通故

謂之疏屏是也釋名云罍思在門外罍復也思思也

臣將入請事於此復重思之也按釋名云罍思在門

外是據天子外屏之制言之又云蕭牆在門內是據

諸侯內屏之制言之

疏屏爲天子廟飾鄭以桴思解疏屏則諸侯不得有桴思矣故

以屏牆言之

罍思蕭牆皆謂屏也或謂屏有二種一築土

爲之常立不動一刻木爲之使可移徙按爾雅郭注

云小牆當門中李巡云以垣當門自蔽名曰樹舍人

注略同高誘注淮南云屏樹垣也

垣卽牆也

一切經音義

引蒼頡篇云屏牆也論語亦云蕭牆據此諸說則屏

築土爲之明矣

論語皇侃疏云今黃閣用板爲鄣古者未必用板或用土

其上覆

屏之屋或用木爲之使可疏刻歟至屏之設於朝廟

者俱常立不動以各經內未見有移屏之事唯暫設

于野外軍中者

穀梁傳云置旃以爲轅門是軍中門屏皆暫置非常設者

或可移

徙月令整設於屏外鄭注云屏所田之地門外之蔽

孔疏云車入之時則去屏無事之時則設屏是也

金

云屏以土石爲之常設不可移動焦循宮室圖云春官樂師注登車於大寢西階之前反降于阼階之前是車直至燕朝門屏門闕皆可設可去也按古者宮室庭院深廣門屏之間可容車出入不必去屏史記循吏傳楚民俗好庠車相曰臣請教閭里使高其柵居半歲民悉自高其車經義述聞曰柵門櫛也櫛居門中而短車入里門則軸過其上櫛高故車不得不高據此則車出入之時既不去櫛自不去闕焦氏以

爲可去
非也
又國語王背屏而立夫人向屏韋注云屏寢

門內屏下又云夫人送王不出屏則此寢當爲內寢

非路寢是內寢亦有屏矣

論語郊特牲以屏樹反
並言按反坫據各經注疏

皆以反爵之坫釋之此爲定說明堂位云反坫出尊
禮君燕其臣尊於東楹之西所謂唯君面尊也兩君
燕飲則主君不得獨面尊故設尊于兩楹之間賓主
共之反坫之設卽在尊南故日出尊是反坫爲燕飲
時所用器明甚否則論語言邦君有反坫足矣何必
云爲兩君之好乎近人有據逸周書注以反坫爲外
向室者與明堂位反坫
出尊一語不合未可從

公羊傳孔子生月考誤

孔子生月公羊傳於魯襄公二十一年書十有一月
庚子孔子生穀梁傳於是年止書庚子孔子生而文
係於十月之下後人因此疑公羊與穀梁有異不知
今所傳之公羊蓋誤本也按陸德明經典釋文於公
羊傳止載庚子孔子生五字云傳文上有十月庚辰
此亦十月也據此則公羊與穀梁本同又云一本作
十一月庚子卽今所傳之誤本也宋濂孔子生卒辯
載馮去疾之說謂是歲八月置閏十月庚子已在十

一月之節穀梁云十月據實書公羊云十一月據節
書非矣孔子生年公穀以爲魯襄公二十一年史記
以爲魯襄公二十二年先苕溪公孔子編年朱子論
語序說俱從史記羅泌孔子生日論生年亦從史記
生月從穀梁以爲魯襄公二十二年十月庚子乃二
十七日周之十月爲今之八月故定以八月二十七
日爲孔子生日

今京師每歲八月二十七日播紳士
夫醮錢祭聖誕於浙紹鄉祠用羅泌

也論

校儀禮聘禮及郊注脫字

兼考郊制

聘禮賓及郊注郊遠郊也周制天子畿內千里遠郊百里以此差之遠郊上公五十里侯伯三十里子男十里也近郊各半之依賈疏申鄭義謂畿方千里王城面五百里以百里爲遠郊若公五百里中置國城面二百五十里故遠郊五十里是皆以五之一爲遠郊也又云自此以下至子男差之可知則侯四百里面二百里以五之一爲遠郊當四十里子二百里面百里以五之一爲遠郊當二十里是其差不當云侯

伯三十里子男十里也竊疑鄭注侯下脫四十里三字子下脫二十里三字然無左驗不敢定其然既而讀毛詩魯頌孔疏引鄭此注正作遠郊上公五十里侯四十里伯三十里子二十里男十里然後知孔賈所見本同而今所傳注本之脫誤無疑夫郊之里數視地廣狹爲差周制五等之封見於司徒侯與伯子與男封疆廣狹旣殊則郊制不得合爲一明甚若僅分爲三等則尙書大傳云百里之國二十里之郊七十里之國九里之郊五十里之國三里之郊此夏殷

制非周制也亦不得爲五十里三十里十里矣又按爾雅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牧牧外謂之野野外謂之林林外謂之坳郭注邑國都也假令百里之國五十里之界界各十里也詩疏引孫炎曰設百里之國五者之界界各十里與郭義同據此則二百里之國五者之界各二十里三百里之國五者之界各三十里四百里之國五者之界各四十里五百里之國五者之界各五十里可知邢疏引聘禮注亦作侯四十二里子二十里雖邢疏多本詩疏然亦可見宋初鄭注

尚未譌脫也近邵氏作爾雅正義不能援詩疏以校

正鄭注而反削去邢疏之文據儀禮譌脫之注牽合

附會是其一失然則郊制天子遠郊百里近郊五十

里上公遠郊五十里近郊二十五里侯遠郊四十里

近郊二十里伯遠郊三十里近郊十五里子遠郊二

十里近郊十里男遠郊十里近郊五里以司馬法白

虎通義杜子春禮注鄭氏書序注

司馬法王國百里
爲遠郊白虎通義

近郊五十里遠郊百里杜子春周禮載師注同鄭康

成尚書君陳序注云周之近郊五十里今河南洛陽

相去及此注彙而察之蓋可徵也郝氏藺臯曰校補

則然脫字精確之至擬

卽登入鄩
著爾雅疏

儀禮集釋曰各以其國封疆十之一差去國之數
爲遠郊也周禮諸公封疆方五百里諸侯方四百
里伯三百里子二百里男百里據此亦是申明鄭
注遠郊上公五十里侯四十里伯三十里子二十
里男十里之說知李寶之作集釋時此注尙未譌
脫也今集釋所載鄭注仍作侯伯三十里子男十
里當是後人據譌脫本改之

研六室文鈔卷三

績溪胡培翬竹邨

儀禮非後人僞撰辨

儀禮有經有記有傳經制自周公傳之孔子記與傳則出於孔門七十子之徒之所爲自漢以後說經者若陸德明之經典釋文孔穎達賈公彥之疏禮皆以爲周公作韓昌黎讀儀禮亦云文王周公之法制在是朱子尤尊信其書作通解而近儒顧氏棟高著左氏引經不及周官儀禮論疑儀禮爲漢儒綴輯非周

公書及考其說之所據則曰孔孟所未嘗道詩書三傳所未經見嗚呼何其不察之甚歟夫儀禮之書敘次繁重有必詳其原委而義始見者非若他經之可以斷章取義也故各書引其辭者頗少然其儀文節次爲諸經所稱引者多矣儀禮昏禮有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六者而穀梁傳云禮有納采有問名有納徵有告期此所謂禮非卽儀禮乎聘禮賓至近郊君使卿勞及聘畢賓行君使卿贈是主國接賓之事以郊勞始以贈賄終而左傳云齊國莊子來聘

自郊勞至於贈賄禮成而加之以敏又云入有郊勞
出有贈賄此非本禮經爲言乎又聘禮有遭所聘國
君喪及夫人世子喪之禮又有出聘後遭本國君喪
及聘賓私喪之禮又有賓死以棺造朝將命之禮而
左傳云季文子將聘於晉使求遭喪之禮以行又陳
芋尹蓋曰事死如生禮也於是乎有朝聘而終以尸
將事之禮又有朝聘而遭喪之禮儀禮止存聘禮朝禮亾設非
先有禮經季文子何從求之而芋尹蓋之言又何所
據乎覲禮天子使人賜侯氏以車服侯氏降兩階之

間北面再拜稽首升成拜受而左傳王使宰孔賜齊

侯胙齊侯下拜登受

下拜即覲禮所謂降階拜也登受即所謂升成拜受也

雖

以宰孔之辭而不敢不下拜者非即守此禮乎論語

賓不顧本儀禮聘禮君祭先飯本儀禮士相見禮

射

主皮入門鞠躬私覲愉愉亦見儀禮鄉射記聘禮記

而夫子曰揖讓而升下而

飲非約鄉射大射之文而言乎曰拜下禮也非約燕

覲聘食諸篇之文而言乎曰關雎之亂非即謂鄉飲

燕射之合樂周南關雎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芣采

蘋乎孟子載齊宣王問禮爲舊君有服非即本喪服

經爲問乎

各經說喪服
多本儀禮

漢藝文志載禮古經五十六

卷今存者惟十七篇多大夫士禮其天子諸侯禮存者無幾而詩書紀王朝政績宜其徵引者少也然而書顧命之宮室與禮經一一符合王伯厚以詩之賓之初筵行葦可以見大射儀楚茨可以見少牢饋食禮而勿替引之一語楚茨與少牢同如此尙得謂爲孔孟所未嘗道詩書三傳所未經見哉夫三禮之書惟儀禮取精自諸侯去籍而後禮文散逸五家之傳六藝論云五傳弟子謂高堂生不絕如綫以爲殘缺蕭奮孟卿后蒼及戴德戴聖也

不全固有之矣若以爲出後人之撰輯則未有也且其書亦非後人所能撰輯也昔朱子嘗云儀禮爲禮之根本又云極細密極周緻其間曲折難行處都有个措置得恰好敖繼公云以其書考之辭意簡嚴品節詳備非聖人莫能爲憶培翬初治是經每於靜夜無人時取各篇熟讀之覺其中器物陳設之多行禮節次之密升降揖讓裼襲之繁無不條理秩然每篇循首至尾一氣貫注有欲增減一字不得者嗚呼此豈後儒所能綴輯也哉至各篇之記與禮記相出入

傳與公穀相似亦非七十子之徒莫能爲而謂漢儒能爲之耶夫自昔疑儀禮者如樂史徐積之說前人皆已辨之今顧氏以各經未引及儀禮爲疑余恐讀是經者少

顧亭林嘗謂沿至今日有坐臯比稱講師門徒數百自擬濂維而終身未讀此經一

徧者而耳食附和貿然不察致使球圖彝器之重漫與贗鼎同類而共譏之也故不可以不辨

禮記寢東首於北牖下辨

禮記喪大記寢東首於北牖

牖當作墉

下鄭注謂君來視

之時也病者恒居北牖下或爲北墉下段氏玉裁校本經作寢東首於牖下無北字注作謂君來視之時也病者恒居北墉下牖下或爲北墉下多墉下二字其言曰經注本如此注意病者恒居北墉下東首今因君來視疾故移於牖下東首令君得入戶南面視疾牖在室之南故注於墉曰北者別於南之詞也曰恒居者別於君來時之詞也自讀注不得其解不知

經言其變注言其常義互相足於是因注曰北墉下

亦改經爲北墉下此釋文云牖舊音容之故也或因

經曰牖下亦改注爲北牖下而不知北之無牖也正

義曰病者恒居北墉

今訛

下者士喪下篇云東首於

北墉下是恒居北墉

今訛

下也若君不視之時則不

恒東首隨病者所宜此熊氏所說也今謂病者雖恒

在北墉

今訛

下若君來視之時則暫時移嚮南

嚮南二字

略逗不云

牖北宋正義作

牖今本作墉下東首令君得南面而視

之據正義則熊氏本經文注文皆作北墉下釋文所

謂舊音容也孔穎達本經文作於牖下注文作於北
墉下獨爲不誤而今本經文衍北字正義中墉牖字
互譌令讀者萬不能通矣段氏又曰注云牖下或爲
北墉下者謂經牖下二字一作北墉下也培翬按段
氏申注意及訂正疏中譌字最爲精確然以經義考
之則鄭注尚未的蓋此經當時有二本一本作寢東
首於牖下一本作寢東首於北墉下鄭用牖下之本
作注故云謂君來視之時也又疊出北墉下之本於
注內卽所云或爲北墉下是也但此經係總記君大

夫士之禮觀上云君大夫徹縣士去琴瑟下云君夫人卒於路寢大夫世婦卒於適寢云云可證不得以此句專爲大夫言也果係君來視疾則經當直云君視且如下文大斂君至節必更詳其儀矣亦不得僅云寢東首於牖下也蓋疾時寢東首於北墉下是君大夫士所同故記人不復別之儀禮既夕記云寢東首於北墉下作墉不作牖此當與彼同當從或本作北墉下爲是禮記校勘記云注或爲北墉下惠棟校宋本無北字衛氏集說同釋文出爲墉是亦無北字

按此蓋後人因鄭本經文止言牖下故刪北字不知
室內止有一牖雖在南可不言南若墉則東西北
三面皆有之北字斷不可省也

室無北牖已詳牖段
考篇內此不贅

氏此條在禮記漢讀考中段氏周禮漢讀考儀禮漢
讀考俱已梓行禮記寥寥數條係未成之本因其校
訂注疏譌脫極精故錄存之而並附辨於此

論語稱諸異邦曰寡小君辨

此節惟小童句係夫人自稱餘皆屬他人稱謂之辭稱諸異邦亦是邦人稱之經文條貫甚明禮稱君於他國曰寡君稱君之夫人於他國曰寡小君雜記夫人薨訃於他國曰寡小君不祿此確證也聘禮夫人使下大夫韋弁歸禮注云致辭當稱寡小君又聘禮記君以社稷故在寡小君注云此贊拜夫人聘享辭明寡小君是臣下對他邦人釋辭之稱非夫人自稱審矣俗解因曲禮有自稱於諸侯曰寡小君之文遂

指爲夫人自稱然則寡小君不祿亦可爲夫人自稱

乎曲禮當屬記者之誤

金陵胡心齋第曰直斷曲禮爲誤卓識不易諸侯不能自

稱寡君夫人安得自稱寡小君乎

孔疏謂古者諸侯相饗夫人亦出

故得自稱考之禮饗食賓主皆有損贊傳辭亦無夫人對他國君自稱之禮內宰凡賓客之裸獻瑤爵皆贊是其證况論語無自字與記文本異考古者當據論語以訂曲禮之非不當因曲禮而滋論語之誤也

儀禮喪服記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解

此句自唐石經以及相傳各版本皆如是未嘗有異議也自敖氏集說疑之子二字爲衍而近儒金氏輔之據通典所載賀循議引作於所爲後之子兄弟若子遂以石經爲誤於是戴氏之校儀禮集釋程氏之撰喪服足徵記多用其說後之校儀禮者亦多據以改舊本培鞏以此記上下文義考之而知石經相傳之本之未誤也記曰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蓋以爲人後者提首而下

一言其本宗服一言其所後服上下迴環相應於兄

弟降一等報爲本宗旁親之服也於所爲後之兄弟

之子若子爲所後旁親之服也言若子則不降等矣

言若子則其相爲服自見不必言報矣不云所後之

兄弟而云所爲後之兄弟之子所爲後之兄弟之子

亦兄弟也因上兄弟而類及也何也後人者無親兄

弟而容有從兄弟所爲後卽所後父也所後父之兄

弟之子卽後人者之從父兄弟也

褚氏寅亮曰有親兄弟之子乃取疏

屬以爲後者或昆弟止一子或雖有可爲後者而廢疾不任事也上言於兄弟降一

等卽經所云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大功爲其姊妹適人者小功是也不曰昆弟而曰兄弟蓋兼姊妹言之此云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亦容兼姑之子言也昆弟兄弟本屬通稱金氏因傳有小功以下爲兄弟之語遂疑兄弟之子爲誤不知以服而言則兄弟不可爲昆弟傳曰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以人而言則昆弟亦可稱兄弟且據鄭注則傳所云係爲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而發非爲此記言也沈氏彤儀禮小疏曰所爲後謂我所爲之後之人所爲

後之兄弟之子今於已爲從兄弟若子者言如親子之服大功也因服本親兄弟而及今之從兄弟也褚氏寅亮儀禮管見曰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指爲人後者服所後者之旁親也二說較然分明視金戴諸家之據通典曲解者豈不更爲允當先大父樸齋先生嘗云各書引經間有異字或是傳聞偶岐或由一時誤記若經文本自明顯切不可據單文孤證輕改歷代相傳之本斯言益信矣

論語居必遷坐解

居必遷坐何晏集解引孔注云易常處朱子集注因之其云易常處者何謂平日常居在燕寢齋則遷居正寢改其故常也曷言乎正寢燕寢古者自天子至士皆有正寢以治事燕寢以燕息正寢天子諸侯謂之路寢大夫士謂之適寢燕寢亦曰小寢曰下室禮記檀弓篇云君子非有大故不宿於外非致齋也非疾也不晝夜居於內鄭康成注云內正寢之中以內爲正寢非齋與疾不居則常居在燕寢可知矣周禮

女御掌御敘於王之燕寢玉藻君適路寢聽政使人
視大夫大夫退然後適小寢釋服此常居在燕寢之
證也大戴禮盛德篇云此天子之路寢也不齋不居
其室

國語王卽齋宮亦卽是遷居路寢

禮記玉藻云將適公所宿齋

戒居外寢外寢正寢也

玉藻對燕寢之在內者言故以正寢爲外寢檀弓對宿於

外爲在中門外故以正寢爲內儀禮旣夕記云士處適寢又云有疾

疾者齋鄭注云適寢者不齋不居其室此齋時遷居
正寢之證也齋之必居正寢者蓋所以自潔淨正情
性但在他人或有苟安不遷者夫子則遇齋必遷不

敢仍其褻處之常耳祭統云君致齋於外夫人致齋於內孔穎達疏云外謂君之路寢內謂夫人正寢致齋並於正寢其實散齋亦然賈公彥既夕記疏云祭義致齋於內散齋於外皆在適寢是齋之居正寢無論致齋散齋皆然江氏鄉黨圖考乃疑居必遷坐爲平時坐於奧齋將祭似有不敢居尊位之意又謂散齋居外寢致齋居內寢亦是居必遷坐之一事蓋緣未檢古人常居在燕寢齋則遷居正寢之制而遂臆擬爲說且並未檢祭義所云內外以身心言與祭統

君致齋於外夫人致齋於內以居處言者異按祭義云致齋於內散齋於外齋之日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志意思其所樂思其所嗜齋三日乃見其所爲齋者鄭注云致齋思此五者也散齋七日不御不樂不弔耳然則散齋於外謂防其外之交引祭統所云及其將齋也防其邪物訖其嗜欲耳不聽樂是也致齋於內謂專致其中之所思郊特牲云君子三日齋必見其所祭者與祭義見其所爲齋者同鄭注謂爲思之孰是也

祭統云散齋七日以定之致齋三日以齋之坊記云七日戒三日齋變齋言戒

亦有微分
內外之意
不得以內外爲內寢外寢
江氏書多精覈
獨此條未免疑惑
後人故爲辨而解之如此

楊生大堉爲余舉一證曰
論語皇侃義疏云居必
遷坐者不坐恒居之坐也
故於祭前先散齋於路
寢門外七日又致齋於路
寢中三日也故范甯云
齋以敬潔爲主以期神明
之享故遷居齋室也余

按皇氏謂齋居路寢是矣

路寢君制此舉路寢以見大夫士之齋亦於正

也但云散齋居路寢門外於經無據
路寢門外無堂無屋非可居之地
則不若孔賈疏禮以散齋致

齋皆在適寢之善也又按陳氏祥道禮書曰散齋
夜處適寢亦豫外事所謂致齋於內散齋於外是
也致齋晝夜處適寢不豫外事所謂非致齋也不
晝夜居於內是也此說不甚明確然其云散齋致
齋處適寢與孔賈同又云散齋於外豫外事亦足
證舊解內外固不指居處言矣

論語肉雖多不使勝食氣唯酒無量不及亂解
凌次仲師嘗曰論語肉雖多不使勝食氣爲食禮言
之也唯酒無量不及亂爲燕禮言之也不然夫子平
日家居飯蔬飲水自安淡泊豈有恣情口腹一食而
鼎俎備陳一飲而樽壺並列肉惟其多疑於勝食酒
且無量防其及亂哉今以儀禮公食大夫禮考之初
設正饌次設加饌正饌有牛俎羊俎豕俎魚俎腊俎
腸胃俎膚俎醢醢麋麇鹿麇
三者盛於豆
下大夫六豆加饌有牛
腳牛炙牛臠牛鮓羊臠羊炙羊臠豕臠豕臠豕臠魚

胎肉可不謂多歟然而黍稷六簋宰夫設之稻粱二
盥公親設之賓初食稻粱三飯卽止卒食黍稷不以
醬酒是所謂以穀爲主不使肉勝食氣也又以儀禮
燕禮考之尊於堂上東楹之西者兩方壺尊於堂下
門西者兩園壺初時主人獻賓賓酢主人主人獻公
主人自酢主人酬賓二大夫媵爵於公公取媵爵酬
賓禮亦盛矣而獻卿獻大夫後復作樂以樂賓立司
正以安賓脫屣升席燕坐盡歡至於爵行無算眞所
謂無量矣然而君曰無不醉有命徹筯則必降階下

拜明雖醉正臣禮也

注本鄭

賓醉而出鐘人爲之奏陔

則以所執脯賜鐘人明雖醉不忘禮也

注本鄭

此非所

謂以醉爲節而不及亂乎然則此節或夫子嘗言其禮如此或出聘鄰國鄰國食之燕之夫子一守禮經無稍踰越記者因爲記之如此均未可知若以爲家居飲食之禮則戾矣此可見論語鄉黨一篇多與禮經相表裏不特使擯趨進入門鞠躬執圭享覲侍食先飯之動符禮經也

乾位西北說

易說卦傳曰乾西北之卦也以乾位西北後人多疑其說謂以時言之則乾巳月之卦而西北乃亥位以方言之則乾爲陽卦宜居陽方卽孔疏云西北是陰地乾是純陽而居之是陰陽相薄之象固矣然純陽之卦何以必居陰地其義未明言也於是有謂乾爲金故次兌居西北不知乾之爲金說卦特舉一義不足以及其全非若坎離震兌可以水火金木概也蓋嘗論之天地之化陽主生陰主成陽主施陰主受陽

先陰後陽大陰小天地之間未可一日無陽陽起子而盛於巳陰起午而盛於亥西北又爲陰盛之地故聖人以乾居之所以使陽爲陰主而見陽之未嘗或息也十月純坤之卦上六一爻爲陰之極故其辭曰龍戰于野其血元黃爲其嫌於無陽也故稱龍焉卽此經戰乎乾之義陰陽相薄非純陽不足制勝故特以乾位西北聖人扶陽抑陰之意於是著矣

周禮嫁殤說

周禮媒氏有遷葬嫁殤之禁余少讀之不識其何謂及壯遊四方見有子幼死未聘輒取他人之亡女合之以爲婚姻迎而葬之同處乃恍然曰是卽周禮所謂嫁殤也是卽周禮所謂遷葬也是今之做俗而古人已有之也

周之嫁殤漢謂之娶會唐謂之冥婚

夫非古人有之禮何

以有是禁然禮旣禁之後人又何必尤而效之也鄭注謂生不以禮相接死而合之是亂人倫之道是釋經所以禁之之意也或問曰世有許字未嫁而死而

夫家迎其柩而葬之者非歟曰禮女子許嫁纓示有所繫屬既嫁而後夫親脫其纓則女許字卽屬于夫其生時已有夫婦之道矣未可以嫁殤比或又曰曾子問女未廟見而死歸葬于女氏之黨何歟曰是禮爲女之無舅姑者言之蓋以廟見成婦爲重是聖人論禮之精也雖然踰禮之事有可從有不可從女許字未嫁而夫家迎而葬之是與未婚守志同爲風俗之厚雖過禮從之可也若嫁殤遷葬失人倫之正斷乎其未可從也是純與拜上之別也

媒氏禁遷葬者與嫁殤者鄭注遷葬謂生時非夫
婦死既葬遷之使相從也賈疏以遷葬謂成人鰥
寡者嫁殤謂未成人者皆爲死而合之之事惠氏
士奇駁之以爲遷葬卽改葬按儀禮云改葬總禮
旣爲改葬制服何爲禁之且單言葬事非媒氏所
宜掌亦與嫁殤不類細玩經意當以注疏爲是但
成人鰥寡生時非夫婦死乃嫁之似非情事所有
誠有如惠氏所云未之前聞者竊疑遷葬與嫁殤
本屬一事而遷葬尤爲非理或有嫁殤而不遷葬

者故先言遷葬而後言嫁殤經中與字之義或當
如此

儀禮姑姊妹說

禮多言姑姊妹惟儀禮士冠禮冠者冠畢入見姑姊
不言妹喪服經小功章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
不言姑鄭氏注士冠禮曰不見妹妹卑注喪服經曰
不言姑者舉其親者而恩輕者降可知培翬按白虎
通義云姊尊妹卑其禮異也鄭氏之注蓋本於此邨
風泉水詩曰問我諸姑遂及伯姊言姑姊而不言妹
斯其例矣至喪服小功章不言姑依鄭義殆謂舉姊
妹可以概姑也然經何以亦不言世父叔父乎喪服

經言爲人後者爲本宗之服三一日爲其父母二日爲其昆弟三日爲其姊妹是三者一爲人後卽有之是凡爲人後者之所同也若本生姑惟出後在稍疏者有之苟後於同祖之世父叔父則姑卽其姑無本宗與所後之別是以經祇言姊妹不言姑也且經殆以凡人之所同者言之可定爲制則言之而非凡人

之所同者言之不足以該則不言也是以喪服經爲

人後者爲本宗服亦不言世父叔父也

喪服經傳一篇言姑姊妹

者十有五其言姊妹者惟此與從父姊妹二條爲人後者之不言姑以姑與姊妹有殊至從父姊妹卽從

父之文係從父言之故不得言姑
鄭氏此注於全篇大例似尙未周察
或曰然則姑與

世父叔父將遂服其本服不降歟曰此與馬氏不降

姑之說同非經意也

馬氏融曰不言姑者明降一體不降姑也培鞏按大功章姑姊

妹適人者同降大功則何不降之有蓋緣未凡經所

審爲人後者之姑與姊妹有殊而誤爲此說
不言者其服以所後之親疏爲斷當於經所云若子

者求之

若子者謂爲所爲後者之親如親子

楊生大埭汪生士鐸據列女傳有魯義姑姊梁節

姑姊

左傳疏引作梁節姑姊列女傳本文作姊

並據左傳疏云古人謂

姑爲姑姊妹父之姊爲姑姊父之妹爲姑姊妹疑士

冠禮之姑姊卽姑鄭氏注尙未確愚按姑姊姊妹後世容有此稱周公制禮則無之爾雅亦周公作而釋親篇止云父之姊妹爲姑不云姑姊姊妹其證一也白虎通義云父之昆弟不俱謂之世父父之女昆弟俱謂之姑何也姑當外適人疏故總言之其證二也儀禮喪服篇多言姑姊妹若以爲姑姊姊妹則是父之姊妹有服而已之姊妹無服周公制禮何獨遺之其證三也况姑姊姊妹均屬父行冠者冠畢何獨見父之姊而不見父之妹以是

知士冠禮之姑姊實不如此說鄭注未爲失也惟襄十二年左傳云無女而有姊妹及姑姊妹旣云姊妹復云姑姊妹或當如疏所云耳襄二十一年傳之姑姊亦不得解爲父之姊疏已辨之楊生汪生俱金陵人貧而力學嗜古余主鍾山講院常從余問難經義多有足以益余者爰記之於此

穀梁傳雍泉說

穀梁傳傳公九年葵邱之會壹明天子之禁曰毋雍

雍與壅同塞也

泉毋訖糴毋易樹子毋以妾爲妻毋使婦人

與國事所載天子之禁止於如是不及孟子之詳然

壅泉與曲防其義自通蓋欲壅泉水必設隄防水性

就下設隄防以塞其流則上之潰決必甚國語謂防

民之口甚於防川川壅而潰傷人必多斯曲防壅泉

之害也桓公所以禁之管子作毋曲隄隄與防同公

羊傳僖三年陽穀之會曰無障谷障谷亦謂壅泉何

氏注云無障斷川谷專水利也

范注穀梁壅泉云專水利以障谷義亦同

朱子注孟子無曲防云不得曲爲隄防壅泉激水以專小利病鄰國是也趙邠卿注謂以曲意設防禁失之

養母不宜服斬衰三年議

今律令爲養母斬衰三年依明孝慈錄之舊也攷之古禮有乳母無養母有之自宋開寶禮始其釋之云謂養同宗及三歲以下遺棄之子者明孝慈錄攷云謂自幼過房與人夫曰過房與人則是爲人後也律固有爲人後者爲所後父母之服矣何又云養母乎且爲人後者孰後後父耳豈可舉母而遺父也然則養母之非謂自幼過房與人者昭昭明矣魏書馮熙傳云熙父朗坐事誅熙生於長安爲姚氏魏母所養

此殆養母所由稱與然攷魏書魏母卒熙表請持服
詔聽服齊衰期自宋開寶禮定養母之服爲齊衰三
年明復改爲斬衰夫古者惟爲父斬衰明乎不貳斬
也後世服母以斬衰厚於所生猶或議之况養母豈
有生我之恩乎而爲之服三年服斬如父也且養者
不必皆同宗之子也豈有以三年之服而服異姓者
哉昵於所養而忘所自生恐開天下螟蛉亂宗之漸
矣或曰養母非其家使之養子者乃此子無所怙恃
將委溝壑而憐而哺之活之與世之乳母迥殊其撫

育之恩至大等於所生奚不可乎然稽之禮乳母之服止於總麻三月今律所同也若依魏書馮熙之於養母定爲齊衰期較乳母詎不加厚焉亦足以報之矣夫服之重乎母子者非僅撫育之謂其謂子之身自父母來也詩曰哀哀父母生我劬勞父母於子有天性之愛焉有毛裏之親焉所謂欲報之德昊天罔極也豈可以養母比請於律注仍用開寶禮之文而改其服爲齊衰期庶名與實相符恩與義交盡也謹

議

河南余氏服議

河南寶豐縣余氏兄弟二人長成江次成海成江無子成海生一子篤生出嗣成江成江不忍成海無子令篤生承嗣兩房兩房各爲娶妻長房初娶張氏無出病歿繼娶王氏生子萬全卽承長房之嗣二房初娶雷氏無出納杜氏生子萬德卽承二房之嗣雷氏歿萬德自以嫡母丁憂萬全疑所服時有以其事問於培翬曰禮無二嫡萬全爲長房長孫不得爲次房持服丁憂萬德爲次房承祀似尙可比慈母之例持

服三年培翬稽之於禮竊以爲未安乃應之曰禮無
二嫡謂雷氏不得爲嫡母論甚正但援慈母爲例則
猶俯就私情而未協禮意也在禮喪服經曰慈母如
母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
者父命妾曰女以爲子命子曰女以爲母若是則生
養之終其身如母句死則喪之三年如母句舊讀如
母屬下爲
句非也貴父之命也賈公彥曰傳云妾之無子者謂舊
有子今無者若未經有子則不得立後而養他子今
雷氏無出則非舊有子而今無也萬德尙有生母杜

氏則非妾子之無母者也推尋禮意慈母如母蓋緣
父命爲重今雷氏之娶出於二房之意其家尙儼視
之爲嫡萬德之父并未知處以慈母之義而比諸慈
母是誣其父也稱名必先覈實無其實而加以名則
言弗順也然則其服當如何曰當服庶母之服在禮
士爲庶母緦麻三月就使萬德承嗣二房雷氏爲二
房所娶於萬德有慈養之恩亦祇爲加服小功不當
持服三年案喪服小功五月章君子子爲庶母慈已
者傳曰爲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已加也鄭康成注

慈母如母傳云其使養之

四字今本脫

不命爲母子

爲母子三

字今本脫

則亦服庶母慈已者

者字今本脫

之服可也是服小

功亦足伸萬德之情以報雷氏矣至萬全雖不丁憂亦當爲雷氏服庶母服或曰然則長房繼娶之王氏若歿萬德將何服曰據彼云繼娶是繼母也繼母如母萬德當持三年服蓋萬德與萬全所承者雖異祖而父則一人也夫必有父而後有母烏有父一而母可分爲二乎故萬全之嫡母卽萬德之嫡母萬德之庶母卽萬全之庶母論禮者但當嚴嫡庶之辨而不

必爲兩房之分但當據子所出以定嫡母繼母庶母
生母之名而不必分彼房此房之所娶強援一例以
爲調停之法世俗一子承嗣兩房多以貲財旣分各
爲妻妻遂各自爲嫡致使爲之子者等於禽獸之知
母而不知父所關誠非細故議者不思正其失而反
依違遷就徇其偏私使生無慈母之實而死冒慈母
之名在其家本不知有慈母之義而強傅以慈母之
禮上乖禮意下紊名稱可乎哉或又曰然則余氏之
次房不幾無嫡婦乎曰是又不然爲子也妻者卽爲

姑也婦子以一身後兩房婦卽一身事兩房又奚閒
焉若以所娶之故而各私其婦是知有婦而不知有
子於從夫之義蔑如矣夫獨子承祀兩房雖律所不
禁而其服則禮無明文在獨子之身尙可援不貳斬
之文以降其小宗而獨子之子各承一房斷不能援
從祖父母之例分父身爲二服旣不能分父身爲二
服卽又安能分母爲兩房而各爲之服竊以獨子後
兩房其子各承一房於獨子均爲父當服父母之本
服其母雖多以一父臨之則先娶者爲嫡其非繼者

皆爲庶母世俗有兩房之分徒以各爲娶妻其貲財各有所出耳豈知兩房歸於一子則兩房之財皆其財且所貴於立後者將以後財乎抑不爲後財乎則所重於承繼者將以婦繼乎抑以子繼乎是又不待辨而明矣夫其子各有祖而父之服則同而莫異誠以獨子之身分無可分是禮之所窮而皆以父母之本服服之則亦亡於禮者之禮也至其子各承一房其相爲服則不服同父昆弟之服而當服從祖昆弟之服以其所後者後祖非後父故不以父之親爲斷

而以祖爲斷其他旁服亦當以所後之親爲斷斯則世之議禮者以其爲丁憂所不及而忽不加察亦所宜兼爲詳審者矣

家編脩墨莊書後

大作援據精詳斷制明確足補禮文律令之所不備按此事本爲世俗失禮篤生旣承兩房其妻遂疑於二嫡古今無是理也若論其初則有二塗準之於古亦非無據當篤生之生萬全也則宜身歸本生而以萬全爲成江後儀禮爲人後者雷次宗

庚純並有無子立孫之義晉書高密王據薨無子以彭城康王子紘爲嗣其後紘歸本宗立紘子俊以奉據祀是其例也否則其又生萬德也或卽以萬德爲成海後蜀志諸葛亮初以兄瑾子喬爲嗣生子攀及瑾子恪見誅於吳子孫皆盡而亮自有冑裔故使攀還爲瑾後亦其例也旣不出此而以一身承二宗復以兩家娶二婦則家無匹嫡之理子無二母之服酌禮準情當如尊議晉書張華造甲乙之問曰甲娶乙爲妻後又娶景居家如二適

無有貴賤之差乙亡景之子當何服太尉荀顗議
曰春秋並后匹嫡古之明典今不可以犯禮並立
二妻不別尊卑而遂其失也故當斷之以禮先至
爲嫡後至爲庶景子宜以嫡母服乙乙子宜以庶
母事景此於今事雖小有異同然大義所符略可
依仿執彼例此不啻助足下張目也